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889號

原告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松岳

訴訟代理人 張蓉娥

被告 高誌遠即野村燒烤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586,088元，及自民國114年2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2.22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3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32,037元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所簽立之約定書第11條約定（見本院卷第17頁），合意以本院為管轄第一審法院，故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高誌遠即野村燒烤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高誌遠即野村燒烤於民國113年11月27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3,000,000元，並簽立借據（下稱

01 系爭借據)，約定借款期間自113年11月27日起至118年11月
02 27日止，借款利率按原告牌告「郵局二年定儲利率」加計0.
03 5%計算，並自調整日起，按調整後之年利率計算，被告最
04 後繳息日牌告之定儲利率指數為1.720%，依兩造約定加計
05 年利率後，原告得請求之年息為2.22%，另逾期6個月以內
06 部分，按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約定利率2
07 0%計付違約金，並約定借款期間未依約繳付本息，即喪失
08 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被告自114年2月27日起，即
09 未依約償還本息，迄今尚積欠原告本金2,586,088元及其利
10 息、違約金未為清償，依系爭借據第6條約定已喪失期限利
11 益，全部借款即視為到期。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
12 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3 二、被告高誌遠即野村燒烤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
14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15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6 (一)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
17 同自認；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
18 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
19 者，準用第1項之規定，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第3項分
20 別定有明文。原告主張前揭事實，業據提出約定書、系爭借
21 據、放款帳卡明細單、放款牌告利率報表等件為證（見本院
22 卷第17至27頁），核與原告所述相符。而被告於原告上開主
23 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期間受合法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
24 場，亦未另行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依前揭規定，視同
25 自認，堪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

26 (二)次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
27 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
28 還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29 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4條第1項及第478條前段亦分
30 別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
31 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

01 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
02 付違約金，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亦有明文。經
03 查：本件被告向原告借貸前述金額之款項，迄今尚有如主文
04 第1項所示之金額未依約繳納本息，依系爭借據第6條約定，
05 已喪失期限利益，全部債務視為到期。從而，原告依消費借
06 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
07 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8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4 日
10 民事第六庭 法官 孫藝娜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4 日
15 書記官 資念婷